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17日证监许可【2025】524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在本基金募集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1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咨询。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基金的特定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上证科创板200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无法盈利甚至较大亏损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科200E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200ETF工银

认购代码:589203

证券代码:589200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俊锋

电话:0086-10-60838888;0086-755-23835888

传真:0086-10-60836029;0086-755-2383586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王海瑞

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八(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
50万份(含)-100万份	0.5%
100万份以上(含)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3、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800,000×0.5%=4,0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804,000元

该投资人所得总认购份额为:

总认购份额=800,000+100/1.00=8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8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804,000元,可得到800,10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可得到1,00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投资者最终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可能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在本基金募集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5:00。

2、认购限额: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为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网下现金的认购。在本基金募集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等;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个人投资者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6)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7)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且未能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042588、010-81042599。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发售代理机构接受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的认购。在本基金募集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郝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期限

联系电话:95548-3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俊锋

电话:0086-10-60838888;0086-755-23835888

传真:0086-10-60836029;0086-755-2383586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王海瑞

本公司直销柜台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泰康集团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电话:010-56135799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罗云立

电话:95511-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5)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彭洁联

电话:0755-81688000;95517;0755-81682555

传真:0755-81688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娄栋林

联系人:曾梦琪

电话:023-6378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网址:http://www.swsc.com.cn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I.4601-I.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4层1.2.3.5.11.12.13.15.16.18至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宇乐

电话:95532

传真:0755-83661868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www.ciccwm.com

(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18610734266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7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全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贺耀、王蕊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2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51,282股(A股),发行价格为6.17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7,756,409.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54,960.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01,449.43元。

截至2025年6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57号)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2,080,000股增加至294,131,282股。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6月2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380586184247	195,550,282.22	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0586184247,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195,550,282.2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琳、蒋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薛向东先生及郭玉梅女士于2025年6月4日至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724,325股。薛向东先生与郭玉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2.24%下降至11.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薛向东、郭玉梅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4日至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薛向东先生与郭玉梅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5年6月4日至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724,32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24%减少至11.69%,于近日变动触及1%的刻度。薛向东先生与郭玉梅女士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东华软件	股票代码	00206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7,724,325	0.55	
合计	17,724,325	0.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